

景德镇市林业局

景林函字〔2025〕22号

〔分类：A1〕

〔公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024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关于推进我市林下经济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贵委对林业产业发展的关注和对我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现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到江西考察时强调，要“发展林下经济，开发森林食品，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我市林下经济发展重点以森林药材、竹类、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等为主。围绕“扩规模、优品种、调结构、提质量、强品牌、拓市场”，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提高林地综合效益为核心，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生态林业经济模式。

虽然近年来，我市林下经济发展势头较好，但与全省先进地方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科技支撑不够。难以对林下经济发展实施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龙头规模不大。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不足，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区域内缺乏高附加值产品和深加工企业。基础设施滞后，流通体系有待完善。存在水、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差、配套不全的问题；部分林农对市场行情掌握不及时、不确切，导致价格虚低等问题，影响了种植户的积极性。

根据贵委提出的建议，按照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我们将进一步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构建科技支撑体系。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优先选择我市作为科技示范点，开展林下经济发展相关的良种培育、优质丰产栽培、采收加工、储藏保鲜、质量检测、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各县（市、区）可以针对地方资源优势和特点，选择 1-2 个林下经济项目进行重点培育。支持龙头企业、产业联盟、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或联合申报建设省部级及以上林下经济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平台。例如：浮梁县银坞林场与臧湾乡寿溪村签订了场村共建协议书，场村共建基地林地使用面积约 18000 亩（其中：种植草珊瑚 400 亩），景德镇学院生环学院做林业科技技术指导。

二、培育龙头带动发展。重点打造“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促进森林药材、竹类等资源和市场有机结合；重点发展森林药材种植产业，主推道地药材种植，科学选择发展品种，加强对药材产品的种植指导，大力推进森林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生态化种植；积极培育和引进带动能力强、规模大、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大力挖掘林业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森林产品标志等特有品牌，扶持企业品牌创建；鼓励种植大户与各类加工企业对接，形成完备的供销产业链，不断扩大全市林下经济种植规模；实现产前、产中、产后有机衔接，提高产业集群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例如：乐平市先后引进华润三九药业、广药集团与中药材种植大户（岗梅）签订战略协议，落户乐平市中药材产业园，已落实投资9000万元，该项目已成为赣东北地区最大的森林药材（岗梅）集中仓储加工地。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整合中央、省等资金，结合农业、水利、林业、电力、交通等工程项目建设，将资金集中用于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引水渠道、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灌溉设施建设，支持使用水肥一体化新技术、新设备。探索推进林下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有效衔接，凝聚服务平台合力，加快5G、千兆光纤等在林下经济重点林区布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概念融入林下经济，运用

数字技术赋能林下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推进林下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初步建设县域批发市、商品集散中心、物流基地，试点建设“山头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向乡村延伸服务网点。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希望贵委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我们将以此为动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让我们共同为景德镇市的林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而努力！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许立新 18079890969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18779832092	
	提案标题	关于推进我市林下经济发展的建议					
	提案编号	第024号		办理结果分类 (A1、A2、A3、 B1、B2、C1、C2)		A1	
	承办单位	市林业局					
委员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满意 提案者签名: 周洁 2025年 6月 4日						

备注: 1.办理结果分类标准: 对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采纳的, 标注为“A1”;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 标注为“A2”; 对已有规定的, 标注“A3”。 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 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 标注“B1”; 对已列入规划、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 标注“B2”。对暂时难以解决, 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 标注“C1”;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 标注“C2”。 2.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 3.填写完成后,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 一份报市人政协提案委, 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